

臺北市政府 107.05.07. 府訴三字第 107209019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4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薪資結算期間為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於次月 5 日發放，並查得：（一）訴願人 106 年 9 月薪資明細表及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

中，均尚未全額給付所僱勞工該月薪資，其並自承 9 月份薪資如勞工○○○新臺幣（下同）4 萬 3,733 元、○○○ 3 萬 4,726 元、○○○7 萬 6,406 元等遲至實施勞動檢查時皆未給付；另勞

工○○9 月份薪資 3 萬 6,661 元，訴願人僅給予 1 萬 6,661 元、勞工○○○9 月份薪資 5 萬 3,292 元

，訴願人僅給予 3 萬 3,292 元，未全額給付工資，又勞工○○○、○○○、○○○、○○○、○○○、○○○、○○○、○○○、○○○、○○○、○○○等均有相同情事，共未給付 60 餘萬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 106 年 8 月份薪

資應於約定之 9 月 5 日（週二）給薪日發放，惟訴願人之薪資明細表及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中，均有延遲發放工資之事實；如勞工○○○（下稱○君）8 月薪資 2 萬 4,703 元、○○○（下稱○君）8 月薪資 3 萬 3,779 元、○○○（下稱○君）8 月薪資 3 萬 2,011 元等皆遲至 9 月 6 日（週

三）給付；如勞工○○8 月薪資 3 萬 7,261 元、○○○8 月薪資 4 萬 9,024 元、○○○8 月薪資 6 萬

8,183 元、○○○8 月薪資 3 萬 4,726 元、○○○8 月薪資 2 萬 9,116 元等，皆遲至 9 月 14 日（週四

) 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

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448000 號

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另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972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規及屬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

次 10、11 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4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

，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9724601 號……訴願請求：請取消受裁處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4 萬元整……。」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9724600 號裁處書影本，而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460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

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246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0	11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補助款撥款時程較慢，勞工對於未全額給付工資及遲發薪資知情並願意共體時艱，訴願人於陳述意見階段提具勞工聲明書時，○君、○君及○君 3 位員工已離職，於訴願書補上該 3 人之簽名。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及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 106 年 8、9 月薪資明細表、106 年 9、10、11 月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申請政府補助款撥款時程較慢，勞工對於未全額給付工資及遲發薪資知情並願意共體時艱云云。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雇主應將工資定期給付予勞工；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6 日

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結算期間及發放日期為何？答：員工薪資結算期間為每月 1 日至最後 1 日，於次月 5 日發放。……問：請問本次抽查薪資為 106 年 8 月至 10 月，薪資是否已發放完成。答：106 年 8 月、10 月全數發給，9 月尚餘半薪預計 12/20 補齊。……問：……查對發給薪資轉帳資料，106 年 9 月份薪資與轉帳清單尚有部份員工薪資未入帳，原因是？例如員工○○○。答：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入帳。……問：……106 年 9 月薪資明細。……應發人員 2

員 2

5 人，106 年 10 月 6 日轉帳計 8 人，是否其他人員未入帳發薪（例如○○○、○○○、○○○

○等 16 人) 答：是，另於 11 月 20 日補齊。問：106 年 8 月份薪資應發 (轉帳方式) 24 人

9 月 6 日及 9 月 14 日合計發放 11 人 (筆)，其他人員是否尚未發給 (指 9/14 前) 答：是

問：..... 公司員工薪資 8~9 月未於約定薪資發放日 (次月 5 日發給)，106 年 9 月薪資是

否全數發給，例如○○○？答：尚有部份 106 年 11 月 20 發給，目前尚有部份欠薪預計在本月 (12 月 20 日前付畢)，○○○應領金額 (106 年 9 月薪 32,037) 部份於 106 年 11 月 20

發給 16,000，尚有 16,037 未付 (承諾於 12 月 20 日前支付完畢).....。」有訴願人 106

年 8、9、10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106 年 9、10、11 月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及所附 106 年 9 月薪資明細表影本分別載有「欠薪

額」、「欠款」、「633,282」；另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事先與勞工協商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之書面證明，雖其於事後 107 年 1 月 8 日提具陳述意見書載以：「..... 公司因執行計劃案，政府補助款較慢撥款，也因此 106 年度薪資有延誤發放，員工知情並願意共體時艱.....。」並經訴願人所僱部分勞工簽名，惟據此益證訴願人未於約定薪資給付日給付全額工資，且未事先經個別勞工同意，即逕自更改原應給付勞工工資之日期。是本件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及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並無違誤；另查，縱勞工於本件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簽名，仍屬事後同意，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末查訴願人既為雇主，即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尚難以其申請補助款撥款時程及勞工事後同意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